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8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189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112學年度
第一學期國中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
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1月20日桃教特字第1120114132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(請詳參計畫書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各場次按報名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錄取計30
名。

1、本市高中、國中資優資源班之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
科、創造能力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
2、本市高中、國中辦理各類資優教育方案學校之方案撰
寫或授課教師。

3、本市高中、國中對資優教育課程研發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分為4場次研習，各場次辦理時間請詳參實施
計畫。



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科教館4樓視聽教室或資優教室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當日止，請依計畫內容各場次報名網址報名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點選「開啟查詢-112年度上學期-關鍵字-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報名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工作坊產出之資優課程教案供本市教師參閱者，將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第18款覈實核予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1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研習期間倘需以課務派代出席者，請於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寄送教師課表(兼課請予標記)至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王老師信箱：wlsh156@email.wlsh.tyc.edu.tw)彙辦；倘報名獲錄取之教師服務私立學校者，則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處研習是日差勤事宜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)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)(含附件)

2023/11/24
16:10:02
電文
交換章